



申請中小企同「恒」貸款所需文件:

- 申請機構之東主／合夥人／擔保人的香港身份證 / 護照及最近 3 個月內之住址證明
- 申請機構最近 6 個月之銀行月結單
- 申請機構最近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利得稅稅單(適用於申請貸款用作繳付利得稅之客戶)
- 申請機構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用事業賬單 (水費、電費或煤氣費)、有效之租約或最近由主要供應商 / 客戶發出之發票 / 訂單
- 申請機構最近 3 個月內之強積金結單、最近 3 個月內之發薪紀錄或有效之僱員補償保險證書
- 所有其他銀行向申請機構發出之貸款文件